

### 【聖經禱讀】

『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、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、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。』(馬太福音 5:16)

耶穌在山上寶訓中的教導之後，緊接教導指出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基督徒不是努力發光，而是讓神的光透過我們顯出來。有時候，我們以為「屬靈」是安靜地讀經、禱告，但耶穌卻說：「讓你的光照在人前。」原來，真正的光，不是只存在於安靜的時刻，而是在忙碌、壓力、人際關係中，仍然選擇活出不同。

當別人對你不耐煩時，你仍然溫柔，當事情不公平時，你仍然誠實，當你可以爭取時，你卻選擇饒恕——這些時刻，就是光最亮的時候。光不需要大聲，但黑暗一定會注意到它。然而，光的目的從來不是讓人稱讚燈，而是讓人看見光源。

願我們的生命，不是讓人說「你好棒」，而是讓人忍不住說：「你的神，真好。」你的生活中，哪些行為最能讓人看見神？

### 【聖經禱讀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祢，要讓我們的光照在人前，使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將榮耀歸給祢。主啊，我們承認，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屬靈只是安靜地讀經、禱告，卻忽略了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祢的樣式。求祢赦免我們，當我們在人群中隱藏自己、妥協、甚至失去見證的時候。

主啊，讓我們在這些看似微小的時刻，活出屬祢的生命，使光自然地照亮黑暗。求祢保守我們的心，不讓我們追求人的稱讚，也不讓我們把榮耀歸給自己。願我們的一言一行，都能引導人來認識祢、看見祢、榮耀祢。

主啊，求祢今天就使用我們，在家庭、工作、教會、與人相處之中，成為那安靜卻真實發光的人。我們如此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### 【聖經禱讀: 吳淑玲 Deborah 牧師分享】